

「受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產業及醫療(事)機構紓困貸款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銀行公會九十二年五月九日第七屆第十九次理事會議通過

財政部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一日台財融(二)字第○九二二○○○六九一號函准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九十二年五月二十八日財字第○九二○○○二六八○號函及第○九二○○○二六八二號函准

壹、為利金融機構辦理「受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產業及醫療(事)機構紓困辦法」(以下簡稱「SARS紓困辦法」)相關貸款作業，以協助受SARS影響發生營運困難之產業及醫療(事)機構解決短期資金融通問題，特訂定本要點。

貳、紓困貸款：

一、提供信用保證協助受SARS影響發生困難企業取得貸款支付員工薪資(以下簡稱員工薪資貸款)

(一)貸款對象：

- 1 旅行業、旅館業、觀光旅館業及坐落於觀光旅館或機場內之商店。
- 2 受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影響致營業場所受封鎖處置而營業中斷，經中央或地方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者。
- 3 其他受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影響，九十二年三月一日以後連續二個月平均營業額較同年二月以前六個月平均或九十一年同期營業額減少百分之三十以上，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其委任、委託之機關(構)認定者。

(二)貸款資格：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申請員工薪資貸款：

- 1 產業、醫療(事)機構或其負責人使用票據經拒絕往來尚未恢復或恢復使用後仍有存款不足遭退票者。
- 2 產業、醫療(事)機構或其負責人向金融機構借款逾期未償還。
- 3 產業或醫療(事)機構負債大於資產致淨值為負數。

(三)貸款用途：以支付員工薪資為限。

(四)貸款利率：按一年期郵政儲金定期存款機動利率加最高一個百分點計息。

(四)貸款額度：按九十二年四月投保勞工保險之人員及其投保薪資總額核給之；最高以核給三個月薪資總數為限，且每一申貸戶，除經行政院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防治及紓困委員會同意者外，累計不得超過新臺幣二千萬元。

(五)擔保方式：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以下簡稱信保基金)提供十足保證，並由申貸戶之負責人、實際經

營者及全體董事或持有股份排名前五名之董事（其中二名董事得由排名前二名之監察人代之）提供個人連帶保證。上述信保基金之十足保證採授權送保方式辦理。

(六)貸款期限及還款方式：自首次動撥日至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可寬限付息不還本，並自九十三年一月起按月或按季分二年平均攤還本息。

(七)應檢具之文件：

1 貸款申請書。

2 員工薪資表、現有員工之勞工保險卡影本及九十二年四月份勞工保險局保險費繳款單影本。

3 撥款同意書。

4 「受封鎖處置而營業中斷」或「營業額減少百分之三十以上」之證明文件或佐證資料（旅行業、旅館業、觀光旅館業及坐落於觀光旅館或機場內之商店，免附本項文件）：

A 「受封鎖處置而營業中斷」者：中央或地方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出具之證明文件。

B 「營業額減少百分之三十以上」者：

(1) 使用統一發票之企業，依申貸戶「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之「銷售額總計」欄扣除銷售固定資產金額後之金額認定。惟申貸戶營業額衰退月份之申報書申報期限未屆至者，由申貸戶出具衰退月份營業額之佐證資料及具結文件，並經承辦金融機構審核認定後，先行撥貸，俟衰退月份申報書申報期限屆至後，申貸戶再立即補送承辦金融機構核對。

(2) 未使用統一發票之企業（含免用統一發票經稅捐機關核定繳納稅額之企業、營業額未達課稅起徵點之企業、依法免徵營業稅之企業或執行業務者），由申貸企業提具營業額衰退百分之三十以上之佐證資料及具結文件，經承辦金融機構逕依事實認定。其中醫院、診所等醫療機構之營業額，得依「中央健康保險局醫療費用付款通知書」中「核定金額」欄之金額認定之。

(3) 申貸戶提供資料認定有困難者，由承辦金融機構轉請信保基金洽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其委任、委託之機關（構）認定之。

5 其他承辦金融機構要求之文件。

(八)撥款方式：依核貸金額按月撥入借款人之員工帳戶。

(九)控管方式：核貸前應先向信保基金傳真查詢借戶申貸總金額，以控管每戶額度上限。

二、旅行業短期週轉金、繳納九十一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及員工薪資貸款及利息補貼

(一)貸款對象：旅行業

(二)貸款用途：

1 短期週轉金貸款。

2 九十一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應納稅額貸款。(以下簡稱繳稅貸款)

3 員工薪資貸款

(三)貸款利率、利息補貼及補貼期間：

1 短期週轉金貸款及繳稅貸款之利率：由承辦金融機構訂定，交通部觀光局按實際貸款餘額補貼年息最高百分之四，補貼期間最長一年。

2 員工薪資貸款利率：按一年期郵政儲金定期存款機動利率加最高一個百分點計息，交通部觀光局按實際貸款餘額全額補貼利息，補貼期間最長一年。

(四)貸款額度：

1 短期週轉金貸款：每一申貸戶累計不得超過新臺幣壹百萬元。

2 繳稅貸款：依九十一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金額為準。

3 員工薪資貸款：按九十二年四月投保勞工保險之人員及其投保薪資總額核給之；最高以核給三個月薪資總數為限，且每一申貸戶，除經行政院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防治及紓困委員會同意者外，累計不得超過新臺幣二千萬元。

(五)擔保方式：

1 短期週轉金貸款及繳稅貸款：如擔保品不足，由承辦金融機構依信保基金規定送保。

2 員工薪資貸款：信保基金提供十足保證，並由申貸戶之負責人、實際經營者及全體董事或持有股份排名前五名之

董事（其中二名董事得由排名前二名之監察人代之）提供個人連帶保證。上述信保基金之十足保證採授權送保方式辦理。

(六)貸款期限及還款方式：

- 1 短期週轉金貸款及繳稅貸款：由承辦金融機構訂定。
- 2 員工薪資貸款：自首次動撥日至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可寬限付息不還本，並自九十三年一月起按月或按季分二年平均攤還本息。

(七)應檢具之文件：

- 1 短期週轉金貸款：貸款申請書、其他承辦金融機構要求之文件。
- 2 繳稅貸款：貸款申請書、加蓋稅捐機關收件章或附網路申報回執聯之九十一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影本、其他承辦金融機構要求之文件。
- 3 員工薪資貸款：貸款申請書、員工薪資表、現有員工之勞工保險卡影本、九十二年四月份勞工保險局保險費繳款單影本、撥款同意書、其他承辦金融機構要求之文件。

(八)撥款方式：

- 1 短期週轉金貸款及繳稅貸款：依承辦金融機構與申貸戶約定方式辦理。
- 2 員工薪資貸款：依核貸金額按月撥入借款人之員工帳戶。

(九)控管方式：

- 1 短期週轉金貸款及繳稅貸款：核貸前應先向交通部觀光局傳真查詢借戶申貸總金額，以控管每戶額度上限。
- 2 員工薪資貸款：核貸前應先向信保基金及交通部觀光局傳真查詢借戶申貸總金額，以控管每戶額度上限。

(十)利息補貼請領作業：由承辦金融機構總行於每月十日前備文並檢附前一個月申請補貼利息明細表、貸放明細表、貸款利息補貼申請書影本及領據，向交通部觀光局申請利息補貼金額。

參、辦理期間：

- 一、員工薪資貸款：自「S A R S 紓困辦法」施行日起至九十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

一、旅行業短期週轉金、繳納九十一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貸款：自民國九十二年四月一日起至九十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

肆、辦理金融機構：

中央信託局、中國農民銀行、交通銀行、台灣銀行、台灣土地銀行、合作金庫銀行、第一商業銀行、華南商業銀行、彰化商業銀行、華僑商業銀行、上海商業儲蓄銀行、台北銀行、世華聯合商業銀行、高雄銀行、中國國際商業銀行、慶豐商業銀行、國泰商業銀行、台灣中小企業銀行、台北國際商業銀行、新竹國際商業銀行、台中商業銀行、台南區中小企業銀行、高雄區中小企業銀行、花蓮區中小企業銀行、台東區中小企業銀行、萬通商業銀行、聯邦商業銀行、中華商業銀行、遠東國際商業銀行、復華商業銀行、建華商業銀行、玉山商業銀行、萬泰商業銀行、泛亞商業銀行、中興商業銀行、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富邦商業銀行、大眾商業銀行、日盛國際商業銀行、安泰商業銀行、中國信託商業銀行、陽信商業銀行、華泰商業銀行、中聯信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土地開發信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亞洲信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等四十六家。

伍、金融機構辦理「S A R S 紓因辦法」相關貸款，應確實依授信相關規定辦理；如非因故意、重大過失或舞弊情事所造成之呆帳損失，金融機構之各級承辦人員得免除相關行政及財務責任，公營金融機構之各級承辦人員得依審計法第七十七條第一款規定免除一部或全部之損害賠償責任，或免除予以糾正之處置。

陸、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柒、本要點經理事會通過並函報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及財政部核備後，通函相關金融機構配合辦理。